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50 號

聲請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、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要求聲請人對來源不明甚至偽造的偶然文書負責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不合理且缺乏正當性等，而有違反憲法第 1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

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理由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另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2次、第1509次、第1519次、第1522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

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月6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